

立永杜賣絕契人陳將，有自置明買過水田壹段，坐趾水沙連內後埔仔，土名瓦厝前東勢。東至陳隨規田，西至坑，南至坑，北至陳家厝前，又帶本厝後水田壹段，坵數大小不等，東至陳家田，西至鄭家竹苞，南至本宅厝，北至鄭家田，又再帶本厝邊埔園壹段，帶竹拾苞，東至陳家厝，西至鄭家厝，南至本宅，北至本宅田，四至俱各明白為界，又帶配大圳水伍分，又帶本田頭坑仔水灌溉流通，受官丈壹甲柒厘壹毫肆絲柒忽，埔園受官丈陸分壹毫玖絲壹忽，逐年共納官租伍石肆斗捌升玖合柒勺。今因乏銀別創，自情愿將水田埔園共叁段出賣，先盡問至親叔兄弟姪人等無力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宗親陳厚生前來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價值銀肆百壹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訖，其田併園帶竹苞，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永為己業，不敢阻當，壹賣終休，日後子孫房親人等，不敢言找，言贖。其田併園係將明買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並無上手交加來歷不明，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又無拖欠官租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係將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，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立賣杜絕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併上手契貳紙，又帶官批壹紙，共肆紙，付執再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員番銀肆百壹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書人陳伯琛  
為中人 陳玉衡  
知見胞弟陳守

乾隆叁拾年柒月

日立永杜賣絕契人陳將

在見子陳炳

鎮

知見繼男 沈壘